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牛山刑场围墙拆除改造项目

二、项目规模

项目构体约 30 米长，2 米高。项目坐落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牛山刑场，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禾坑路 3 号。

三、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牛山刑场围墙拆除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四、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设计人员应有符合法律法规的对应资质证件。
-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设计服务。
- 3.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采购服务的要求。

五、服务内容

针对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设计绘图，并出具合法合规的施工图纸与效果图。

六、服务时间

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中介服务机构在 20 天内出具施工图与效果图移交给委托人，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结束。

七、服务金额

服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计算，详细金额由双方协定。

八、付款方式

服务完成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请款函，委托人将在 20 天内进行服务费用的全额支付。



(项目联系人: 李志明, 电话: 076989811292)